

法規名稱：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 1111363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一、二；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1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